

降低高校银行贷款成本之思考

赵善庆(教授)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无锡 214153)

【摘要】本文针对高校巨额银行贷款造成高成本负担所带来的风险性,首先阐述了高校银行贷款导致高额成本的危害性,必须从思想上增强还债止息的迫切性;然后提出化解高校债务危机的对策:落实政策规定增加财政性教育经费,提高高校还债经济实力,严格控制新增贷款,逐步减少银行贷款,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贷款成本等。

【关键词】高校贷款 成本控制 财政性教育经费

一、高校贷款成本分析

1. 允许高校贷款的政策法规。

(1)政策规定。主要有:①《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3)第48条规定“运用金融、信贷手段,融通教育资金”;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1999)提出“积极运用财政、金融和税收政策,不断完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③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1999年印发《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部属高校“银校合作”问题有关意见的通知》(银办发[1999]197号)要求“各行在通过贷款积极支持高校发展的同时要规范操作,维护银校各方的利益”。根据上述政策规定,教育部在2001年7月印发的《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中明确提出“适当运用财政、金融、信贷手段发展教育事业,合理利用银行贷款。”以上政策规定为高校向银行贷款提供了政策依据。

(2)教育法规。主要有:①《教育法》(1995)规定:除继续依靠财政支持外,还要运用金融信贷等手段筹集教育经费。②《高等教育法》(2002)第60条规定:“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为辅的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体制。”这为高校向银行贷款提供了法规依据。

(3)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文字[1999]280号)引入负债概念,增加了“借入款项”会计科目和“负债管理”项目。会计制度规定:“负债是指高等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高等学校的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及暂存款、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这为高校向银行贷款提供了制度依据。

(4)担保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3条规定:“学校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抵押有效”。这为商业银行在公立高校开展围绕教学的有偿贷款提供了法律依据。

2. 高校银行贷款成本。在上述政策、法规和制度的允许下,我国高校开始不断向银行贷款。目前,高校向银行贷款虽然没有一个权威的统计,但从一些权威部门披露的信息中可

以了解一个大概。这些信息来源:一是中国社科院在2007年3月发布的《2007年中国教育蓝皮书》中披露2006年底全国高校贷款规模在4500亿~5000亿元。二是《南方都市报》在2010年5月21日报道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其估计“当前全国高校负债高达5000亿~6000亿元”。尽管负债不全是贷款,但其中90%是贷款肯定无疑,由此可估计我国高校贷款规模在4500亿~5400亿元,与中国社科院《2007年中国教育蓝皮书》披露的数据大体一致。

(1)重点高校贷款成本。由于重点高校在全国特别是在当地得天独厚的优势,决定了它们的贷款成本仅包括利息一项,且是优惠贷款利率。以吉林大学与南昌大学为例,吉林大学2007年3月下旬在校园网站上发布通知,银行贷款30亿元,每年支付银行的贷款利息高达1.5亿~1.7亿元,也就是说,吉林大学的银行贷款利率是5%~5.67%/年。南昌大学2007年3月披露贷款20亿元,每年支付1.1亿元银行的贷款利息,南昌大学的贷款利率是5.5%/年。2007年3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利率是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6.39%。由于吉林大学和南昌大学都是重点高校,所以,它们享受到了普通高校无法享受的比基准利率低的优惠贷款利率。我们以吉林大学和南昌大学平均利率5.42%/年来推算重点高校贷款成本,而重点高校贷款总额我们采用北京大学在《高等院校负债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中披露的336亿元为依据,则全国重点高校贷款成本为18.21亿元/年。

(2)普通本科高校贷款成本。普通高校贷款成本虽然也仅包括利息,但高于重点高校贷款成本。如重庆市38所高校贷款总额为30多亿元,尽管根据学校与银行实际约定不同而无确定的债务利率水平,但多数高校贷款利率为6%/年。甘肃省高校贷款总额51亿元,每年支付利息4亿多元,贷款利率为7.8%/年。综合以上,普通本科高校贷款成本为6.9%/年。如果我们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主要起草人、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张力估计的全国高校贷款规模在4500亿~5400亿元为据,减去重点高校336亿元的贷款总额后,假定普通本科高校贷款与专科高校贷款为2:1时,

则普通本科高校贷款为 2 776 亿~3 376 亿元,全国普通本科高校贷款成本为 191.54 亿~232.94 亿元/年。

(3)专科高校贷款成本不仅包括利息,而且包括中间业务费、担保费、承兑汇票贴现费等。其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水平上再上浮 10%~20%/年,中间业务费 1%/年,若虚开承兑汇票,还需支付 0.5%左右/年的净贴现费,而专科高校贷款还要为提供担保的企业或担保公司支付 1.5%~2%/年的担保费。根据江苏省某专科高校的统计,该校 2008~2010 年贷款平均综合成本率为 11.43%/年。可见,专科高校贷款成本要明显高于重点高校贷款成本和普通本科高校贷款成本。若以此为据,假定普通本科高校贷款与专科高校贷款为 2:1 时,则普通本科高校贷款为 1 388 亿~1 688 亿元,全国普通本科高校贷款成本为 158.65 亿~192.94 亿元/年。

由上述分析可知,我国高校向银行贷款的成本每年大体在 368.4 亿~444.09 亿元。如果 2010 年在在校生按 3 000 万人计算,则每年每生负担银行贷款成本 1 228~1 480 元。而根据崔世泉等(2011)的计算,我国高校 2010 年在校生均学杂费为 6 112 元,这意味着平均每年每生学杂费 20.09%~24.22%用于支付了银行的贷款成本。2010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为 14 683.99 亿元,如按刘丹等(2005)的观点将其中 1/3 用于高等教育就是 4 894.66 亿元,那么,我国高校银行贷款成本就占到了国家投入高等教育财政性经费的 7.53%~9.07%。

二、控制我国高校银行贷款成本的对策与建议

1. 充分认识高校银行贷款并导致高额成本的危害性,从思想上增强还债止息的迫切性。严峻的高校债务已引起了各方的关注和担忧。一些地方政府的教育官员指出,巨额债务已成为制约高校发展的重要因素,个别高校资不抵债,破产隐患凸显。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将有可能给我国的高等教育带来一场深刻的危机。因此,应充分认识高校高额贷款成本的风险性,从思想上增强还债止息的迫切性。

2. 落实政策规定增加财政性教育经费,提高高校还债经济实力,逐步归还银行贷款。我国高校形成银行贷款并导致高额成本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没有做到法定投入,如《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3 年)指出:“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在本世纪末达到 4%”。而根据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 2009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披露,2009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340 507 亿元,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例为 3.59%,仍未能实现投入 4%的目标。如果 2009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例达到 4%并将其中的 1/3 用于高等教育,则从 1999~2009 年的历史欠账分别是 330.7 亿元、336.76 亿元、259.02 亿元、201.38 亿元、281.4 亿元、644.84 亿元、720.13 亿元、695.87 亿元、556.01 亿元、465.36 亿元,合计 4 491.17 亿元。略低于负债下限 4 500 亿元,与负债上限 5 400 亿元相差 908.83 亿元。可见,国家对教育的财政投入没有达到法定标准。因此,首先要落实政策规定,增加财政性教育经费。

(1)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要按照《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年初安排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时增加教育

经费预算,保证财政教育支出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并努力实现按在校生平均教育费用逐步增加,保证生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2)切实提高财政教育支出比例。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新增财力着力向教育倾斜,优先保障教育支出,确保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例明显提高并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

(3)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切实把支持教育事业作为公共投资的重点,在编制基建投资计划、规划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建投资项目时,充分考虑教育的实际需求,确保用于教育的预算内基建投资明显增加。

3. 严格控制新增贷款,完善债务化解机制。

(1)控制新增贷款。将教育债务纳入政府性债务,以从行政角度加强监管。举债要通过政府融资平台实施,并严格执行高校借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格审批程序,控制新增贷款规模,将债务风险控制合理区间。

(2)积极筹措资金。政府每年从预算内新增财力、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并从学校非税收入等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偿还教育债务。债务总规模较大和生均债务水平较高的学校,要加大从学费、住宿费及其他收入中筹措偿债资金的力度,切实加强高校银行贷款及成本的监控分析,严格防范债务风险。

4. 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贷款成本。

(1)调整付息债务与非付息债务的结构。高校债务由付息债务与非付息债务构成,付息债务通常为银行贷款,非付息债务通常为供货方与施工方的欠款。对非付息债务首先在签订合同时就要注意付款的时间问题;其次是在无力付款时要尽量求得供货方与施工方的谅解,避免违约诉讼而将非付息债务转化成付息债务,以致增加贷款成本。

(2)调整在不同银行间的贷款结构,选择与优惠银行合作,降低贷款成本。在银行贷款总额一定的条件下,要科学分析不同银行的贷款成本,逐步将高成本的贷款银行置换调整到低成本的贷款银行,从而降低贷款成本。

主要参考文献

1. 肖刚.51 亿贷款压得高校喘不过气.兰州晨报,2008-01-25
2. 王凯.南昌大学负债 20 亿元,每年光利息就要 1.1 亿元.中国青年报,2007-03-09
3. 张先国,茆琛.高校“负债运行”问题突出,盲目扩张酿苦果.半月谈,2006;18
4. 张英.加强对高校贷款办学的风险管理.学习月刊,2007;16
5. 崔世泉等.中国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学杂费地区差异研究.中国高教研究,2011;1
6. 刘丹等.我国 4%教育投入目标从未达到.新京报,2005-07-28
7. 赵善庆.我国高校学杂费标准的合理取向及实现途径.江苏高教,2012;1